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20123 101學年度第3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學年度第5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7 105學年度第4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研究生獎勵金相關審查、考核、申訴等機制，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三條 本所獎勵金採獎助金方式行之。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本所依所務會議決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該學年度獎助金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金者，應於本所公布日期內檢具「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經所長、導師或指導教師簽證後，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審查。
- 本獎勵金經本所所長核定後開始發放，同意書存本所備查。
- 第五條 申請或領取獎勵金者，如對於申請結果或領取金額有疑義時，得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書。本所所長應於本所辦公室收到申訴書之後1個月內，召開本所所務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後，以所務會議決議定之。
- 第六條 本所將依據每年本校核撥金額，考量本所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人數及發放月份後，計算並公布各研究生獎勵金發放金額。
- 中途休學、復學之研究生，其獎勵金由本所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七條 本所依據實際需求，於每年獎勵金核給各系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按前一年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3分之1限額內，先行發放，俟核給各系所當年度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再由系所於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年度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
- 第八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經本所所長核定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行政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